**上海商学院工会文件**

沪商院工〔2023〕2号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上海商学院二级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我校教代会制度，推进二级学院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保障教职工合法权益，促进二级学院的改革与发展。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市高等学校所属院系（部门）二级单位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的若干意见》《上海商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条例》和学校的实际，制订本实施条例。

**第二条**　二级教代会是我校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延伸，是二级学院实行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基本形式及校院务公开的主要渠道，是二级学院教职工行使民主权利的重要形式。

**第三条**　二级教代会在同级党组织的领导下行使职权，开展工作，接受学校教代会及校工会的指导和检查。应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法规，正确处理国家、学校、二级学院和教职工的关系，维护大局，保障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二级教代会应当充分发扬民主，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第二章　 职权**

**第五条** 二级教代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和审议本学院年度工作报告、长远发展规划、学科建设、教职工队伍建设及其他有关本学院改革发展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以及法律法规、上级文件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审议通过本学院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分配实施方案以及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三）审查监督二级教代会审议通过的重要事项落实情况。

（四）根据学校安排，监督评议本学院的领导班子成员，向学校有关部门提出奖惩意见和建议。

（五）通过多种方式对本学院工作提出意见与建议。

**第三章　教职工代表**

**第六条**　二级学院教职工（工会会员）均可以当选为二级教代会代表。代表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热心为教职工服务，有较强的民主管理能力。

**第七条**　教职工人数在50人以上（含50人）的二级学院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人数一般占本学院人数50%，但不得少于30名。选举二级教代会代表应当有选区全体教职工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参加，候选人获得选区全体教职工半数以上赞成票方可当选，选举结果应当场公布。代表候选人可以采用自荐、他人推荐、组织推荐相结合的办法产生。

教职工人数在50人以下的学院，以全体教职工大会的形式行使二级教代会职权。

**第八条**　二级教代会代表应具广泛性和代表性。在二级教代会代表中，教师、科研和技术人员比例不低于70%，高级职称代表比例应高于本学院高级职称教职工的比例，同时要兼顾青年教师代表和女教师代表。

**第九条**　校级教代会代表、本学院党、政工主要负责人应为二级教代会代表。

**第十条**　二级教代会代表实行常任制，到期改选，可连选连任。

**第十一条**　二级教代会代表因退休、调离、辞职等原因离开本学院的，或由本人书面提出辞去二级教代会代表的，或因违法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其代表资格自行终止；

**第十二条** 二级教代会代表因不能履行或无法履行代表职责的，应予撤免。二级教代会代表的撤免应当经所在选区全体教职工半数以上同意。

**第十三条** 二级教代会代表出现缺额时，应当由原选区依照规定的民主程序及时补选。选举结果应当场公布。

**第十四条**　二级教代会代表享有以下权利：

（一）在二级教代会上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审议权和表决权。

（二）对涉及本学院发展和职工权益的重要事项有知情权、建议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三）有权提出提案，对本学院教代会决议和提案落实情况进行监督。

（四）有权反映本学院教职工的意见和要求。

（五）在依法行使正当民主权利受到打击、阻挠和报复时，有权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和控告。

**第十五条**　二级教代会代表应当履行的下列义务：

（一）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学校和二级学院的规章制度，不断提高综合素质和参与民主管理的能力。

（二）认真做好本职工作，做到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为人师表，在二级学院的改革、发展和精神文明建设中起表率作用。

（三）密切联系群众，深入调查研究，如实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要求，积极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

（四）积极参加二级教代会的会议和活动，努力做好教代会交给的各项工作，认真执行教代会的决议。

**第十六条**　二级教代会可根据需要设置列席代表和特邀代表。列席代表和特邀代表没有表决权和选举权。

**第四章　组织制度**

**第十七条**　二级教代会的届期原则上同学校教代会届期，五年一届，一般先于学校教代会换届。

**第十八条**　因故延期换届的，应向代表说明原因并征得多数代表的同意，延期时间不得超过一年，二级学院应将不能召开教代会的情况书面报告校工会，并将延期换届的理由和时间告知本院职工。

**第十九条** 二级教代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若遇重大事项需提交二级教代会讨论审议的，经二级学院党政工领导或三分之一以上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二级教代会。

**第二十条**　二级教代会可以成立由党、政、工主要负责人和教代会代表组成的领导小组，人数可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确定。由领导小组负责筹备、主持召开本学院的教代会。

**第二十一条**　对二级教代会在其职权范围内决定的事项，部门领导和教职工应认真执行，非经二级教代会同意不得修改；二级教代会工作和提案执行情况应向下次代表大会报告，并向全体教职工公布，接受监督。

**第二十二条**　在同级党组织和校工会的领导下，二级学院组织二级教代会代表的换届选举、征集提案并负责立案和督促、检查二级教代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三条**　二级学院应在教代会召开前两周，按规定填写《上海商学院二级学院教职工大会申请表》并报校工会备案。会议结束后将相关材料（完整一套）交校工会统一归档保存。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二十四条** 每次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出席，方可召开。

**第二十五条** 教代会的表决和选举，可以采用举手或者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的表决应当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必须获得全体教代会代表半数以上赞成票方可通过。

**第二十六条** 二级教代会在其职权范围内审议通过的事项对二级学院以及全体教职工具有约束力，未经二级教代会重新审议通过不得变更。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条例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学校颁布之日起实施，2015 年4月28日第七届第五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暨第八届第五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通过的《上海商学院二级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第二十八条**　本实施条例由校工会负责解释。